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2014年9月30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汉口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向汉口银行融资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,000万元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31,186.46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2014年度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14,0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：人民币37,186.46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
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2、本笔银行融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2014年9月30日，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融资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其中审议通过了：同意公司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33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21）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4年5月20日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、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清华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高新技术产品、电力、新能源、环保技术的开发、研制，技术服务与咨询、开发产品的销售；环保工程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、代理；工程项目管理、服务、咨询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总资产 95,922.12 万元，负债合计 72,078.8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3,843.24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

机构类型：企业非法人

营业场所：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1-2 层

负责人：张祝民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；外币储蓄等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担保金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

2、合同双方：

保证人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

3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五、本笔银行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笔银行融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，同意公司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33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的意见：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，其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，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7,186.46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1.55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